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6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建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09 字第115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0號），經
10 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楊建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建明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楊建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20 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營業用曳引車之
22 司機，即負有防止其載運貨物掉落之注意義務，竟疏未注
23 意，未對載運之砂石施以適當之管束措施，致告訴人洪雅
24 琪受有上述之傷害，實有不該；然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25 態度，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狀，併兼衡被告之智
26 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9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0 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涂穎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54號

17 被 告 楊建明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19 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楊建明於民國112年5月2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5 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往大溪方向
26 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前時，本應注意
27 以車輛載運碎石，於駕車上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所載貨
28 物應覆蓋且堆放平穩，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9 事，竟疏未注意而未將貨物覆蓋且堆放平穩，致其所載運之
30 砂石即於曳引車行駛過程中自後車斗散落至路面上。嗣廖承

01 菘(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同日下午3時
02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上開路段
03 時，因反應不及而行車碾壓上開掉落在地面之砂石，致上開
04 砂石再彈飛撞及路旁砸傷行人洪雅琪，致其受有左大腿挫傷
05 合併血腫之傷害。

06 二、案經洪雅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建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2年5月2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未將貨物覆蓋且堆放平穩，致其所載運之砂石即於曳引車行駛過程中自後車斗散落至路面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雅琪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於112年5月2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未將貨物覆蓋且堆放平穩，致其所載運之砂石即於曳引車行駛過程中自後車斗散落至路面上，嗣同案被告廖承菘於同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上開路段時，因反應不及而行車碾壓上開掉落在地面之砂石，致上開砂石再彈致路旁砸傷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承菘於	被告於112年5月2日下午3時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未將貨物覆蓋且堆放平穩，致其所載運之砂石即於曳引車行駛過程中自後車斗散落至路面上，嗣同案被告廖承菘於同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上開路段時，因反應不及而行車碾壓上開掉落在地面之砂石，致上開砂石再彈致路旁砸傷告訴人之事實。
4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2張	告訴人受有左大腿挫傷合併血腫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監視器截圖照片13張	被告於112年5月2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未將貨物覆蓋且堆放平穩，致其所載運之砂石即於曳引車行駛過程中自後車斗散落至路面上，嗣同案被告廖承菘於同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上開路段時，因反應不及而行車碾壓上開掉落在地面之砂石，致上開砂石再彈致路旁砸傷告訴人之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駕駛營業半聯結車行經中央分化槽化線路段，所載

01

		貨物未覆蓋堆放平穩掉落於車道上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	--	---------------------------------

02

二、按駕駛半聯結車所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對
03 放平穩，不得掉落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項第2
04 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營業用曳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
05 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
06 注意，肇生本件車禍，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07 又告訴人因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08 參，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
09 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10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
11 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
1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
13 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高 健 祐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6

罰金。